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60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00万元到15,000万元,同比增长约89.79%到103.35%。

●公司预计 2020 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4,700万元到15,500万元,同比增长约128.54%到140.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623.57万元到7,623.57万元,同比增长约89.79%到103.35%。

2、预计2020 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4,700万元到1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267.88万元到9,067.88万元,同比增长约128.54%到140.98%。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76.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32.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保持在金属包装领域的领先优势,确保整体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稳定顺行。同时,随着公司各项营运改善措施的全面覆盖,公司经营指标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金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东金炯先生计划2020年6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55,9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657%)。

截至2020年10月15日,金炯先生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2020年10月15日,金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减持后金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19,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金炯 | 集中竞价 | 2020年9月10日 | 17.33 | 100 | 0.0001% |
| 合计 | | | | 100 | 0.0001%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金炯 | 合计持有股份 | 15,519,928 | 8.46% | 15,519,828 | 8.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55,955 | 1.07% | 1,955,855 | 1.07% |
| | 限售条件股份 | 13,563,973 | 7.39% | 13,563,973 | 7.39% |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炯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金炯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金炯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金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61
900955　*ST海创B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共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260万元人民币(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议案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议案1,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62
900955　*ST海创B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普华永道中天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279人,拥有足够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46亿元,净资产为13.35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够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9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进,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7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本期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房止戈,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9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钱进先生及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房止戈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260万元人民币(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如市场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关于提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金鹰添享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385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0月1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10月1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0年10月19日起,对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进行大额限额,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0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6

#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C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0,010,38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0,010,38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012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012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文冬梅、代新社、姚良忠及董事吴志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裴晓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葛彭胜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0,000,306 | 99.9832 | 10,078 | 0.016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0,000,306 | 99.9832 | 10,078 | 0.0168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徐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85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培训学校近期获得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主体 | 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原因及依据 | 专项资金及补助金额 | 补助形式 | 计入会计科目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1 |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18年度2019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工信财(2018)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关于补充拟选2019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津工信财(2019)1号),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 500,000.00 | 现金 | 其他收益 | 是 | 否 |
| 2 | 宁波文谷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 依据《慈溪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细则》,获得慈溪市财政局发放的奖励资金 | 300,000.00 | 现金 | 其他收益 | 是 | 否 |
| 3 | 各级财政局、社保中心等 | 专项补贴汇总(稳岗补贴等) | 458,562.86 | 现金 | 其他收益 | 是 | 是 |

注:表格第3项专项补贴汇总由多笔构成,单笔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二、专项资金及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专项资金及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全部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2、专项资金及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全部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预计将会相应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结合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专项资金、补助的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86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现场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85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持有公司股份数1,874,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7%。

据此,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43,674,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852%。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0年10月0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37,0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48%;反对2,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35,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37,047股,反对2,200股,弃权35,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马茜芝、姚轶丹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17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5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7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16日、2月18日、3月17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8日、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7、2020-099、2020-1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 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能特科技”), 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E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支付了75%的股权转让款。

7、2019年4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 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488名债权人(共计633笔业务)达成和解。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20年10月15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328起,其中,11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30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78.97%。

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经核实,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 序号 | 案件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标的金额(元) |
|---|---|---|---|---|
| 1 | (2018)浙0102民初3965号 | 赵杭晨 |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 19,900,000.00 |
| 2 |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 马文萍 |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 20,000,000.00 |
| 3 | (2018)皖0422民初2856号 | 赵云龙 |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 10,000,000.00 |
| 4 | (2018)湘民初字第66号 |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佼骏、林文智、陈忠妫、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190,000,000.00 |
| 5 |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 阚伟 |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 5,000,000.00 |
| 6 | (2018)闽05民初1054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妫、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 60,000,000.00 |
| 7 | (2018)闽05民初1055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妫、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 70,000,000.00 |
| 8 |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 6,000,000.00 |
| 9 |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妫、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 24,000,000.00 |
| 10 |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 洪耀宇 |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 15,500,000.00 |
| 11 | (2018)津0101民初7660号 |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 19,000,000.00 |
| 12 | (2018)津0101民初7665号 |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 19,100,000.00 |
| 13 | (2018)闽0526民初3870号 | 陈双培 |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 7,000,000.00 |
| 14 | (2018)泉仲字3057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妫、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 59,000,000.00 |
| 15 |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 25,000,000.00 |
| 16 |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 25,000,000.00 |
| 17 |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 15,000,000.00 |
| 18 | (2018)湘0102民初11029号 | 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 6,600,000.00 |
| 19 | (2018)苏01民初2729号 |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 60,000,000.00 |
| 20 | (2018)闽0526民初3931号 |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 10,000,000.00 |
| 21 | (2018)闽0526民初4096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22 | (2018)闽0526民初4106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23 | (2018)闽0526民初4114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24 | (2018)闽05民初1382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妫、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 70,000,000.00 |
| 25 | (2018)闽05民初1383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